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6R2

修正案号: 39-4468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 PCA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EMB-145()飞机,不包括EMB-135()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巴西适航指令 CTA 1999-02-01R6, 修正案 39-1027, 生效日期 2004年6月21日。
- (2)Embraer 服务通告 SB No.145-27-0054R2、No.145-27-0061R1、No.145-27-0062、No.145-27-0063、No.145-57-0019R1 或经 CTA 批准的以后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45-06R1, 39-4058

颁发R2版以包括新的副翼阻尼器件号。

多架飞机上的副翼或机翼结构连接点处曾经发生过副翼PCA杆端破裂,最近还发生了数起机翼一侧的PCA连接座失效。该类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且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应采取纠正措施,进行结构完整性目视检查,加强副翼PCA杆端和连接座,并安装新的PCA。

除非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对于安装有PCA件号(P/N) 为394900-1003, 394900-1005或 394900-1007的飞机, 按照SB No. 145-27-0054R2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 的要求,用反光镜和手电筒对副翼和机翼结构连接点处的每一PCA(左 侧和右侧)的所有杆端和连接座进行重复性的目视检查。
- (1) 如果发现杆端破裂或失效,按照SB No. 145-27-0062或经批 准的以后版本的要求,用件号为418800-1003,418800-9003, 418800-1005, 418800-9005, 418800-1007, 418800-9007的新PCA替换。
- (2) 如果发现机翼或副翼一侧的PCA连接座裂纹或失效,按照SB No. 145-57-0019R1或145-27-0061R1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的要求,用新 的加强的机翼或副翼一侧的PCA连接座替换。
- (3) 对副翼及机翼结构连接点处每一PCA(左侧和右侧)的所有 杆端和连接座进行重复性的目视检查的时间要求如下:
- (i) 对装有PCA件号为394900-1003或394900-1005的飞机, 检查 间隔不得超过25个飞行小时或3个飞行日,以后到为准。
- (ii) 对装有PCA件号为394900-1007的飞机, 检查间隔不得超过 100个飞行小时或14个飞行日,以后到为准。
- (B) 对装有PCA件号为394900-1003, 394900-1005, 394900-1007, 418800-1001, 418800-1003, 418800-9003, 418800-1005, 418800-9005, 418800-1007或418800-9007的飞机, 在飞机完成6000个工作循环前, 按照SB No. 145-57-0019R1和145-27-0061R1或经批准的以后版本的要 求,安装新的连接座和加强件。
- (C) 对装有新的副翼PCA件号为418800-1001, 418800-1003, 418800-9003, 418800-1005, 418800-9005, 418800-1007或 418800-9007, 并连接了本指令(B)条所述新的PCA连接座和加强件的 飞机, 按照AMM TASK 27-12-01-212-002-A00"Aileron PCA Rod Ends/Fitting, Lug for Integrity and General Condition"的要求, 每500个飞行小时进行目视检查。
- (D) 对安装有新的副翼PCA件号为418800-1001,418800-1003, 418800-9003,418800-1005,418800-9005,418800-1007或418800-9007 的飞机, 已经在生产线上或按照SB No. 145-27-0063 (阻尼器安装), 145-27-0061R1(副翼阻尼器连接座和加强件安装),145-57-0019R1 (机翼阻尼器连接座安装),145-27-0062(PCA安装)或经CTA批准的 以后版本安装了PCA、阻尼器连接座、加强件以及件号(P/N)为 41012130-103, 41012130-104的副翼阻尼器, 如果EMB-145 MRB文件中

规定的机翼和副翼一侧的PCA和阻尼器末端的每1000个飞行小时的目视结构完整性检查已经完成,则不需要执行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